

汇添富添鑫多元收益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添鑫多元收益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144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该日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度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对该对应月份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

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因多笔认购、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3年6月14日。本基金认购将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以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3、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申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线上直销系统查询。

5、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6、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认购房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房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房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房份额,其认购房金额按照单笔认购房金额对应的费率基准进行计算。认购房申请一经销商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的,本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3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的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房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超过3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房款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房申请确认比例 = (30亿元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房申请金额总额) / 末日有效认购房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房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房申请金额/末日确认比例

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房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房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认购房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房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购房申请确认金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房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房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房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房申请。投资者认购房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房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房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房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房网点打印认购房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房成交确认信息。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3年3月9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0、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销售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房事宜。

12、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方可提出赎回申请。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因多笔认购、申购导致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因此,投资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将面临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就越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对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名录。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初始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初始面值购买本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长期持有。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及代码

汇添富添鑫多元收益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添鑫多元收益9个月持有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17298;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299)

(二) 基金类型与类别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

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该日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度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对该对应月份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

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因多笔认购、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三)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是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是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六) 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

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3年6月14日,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

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七) 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

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结果。未确

认部分的认购房款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

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房申请确认比例 = (30亿元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房申请金额总额) / 末日有效认购房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房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房申请金额/末日确认比例

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房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房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认购房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

制。认购房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

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

购房申请确认金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房申请确认比例 = (30亿元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房申请金额总额) / 末日有效认购房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房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房申请金额/末日确认比例

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房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房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认购房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

制。认购房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

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

购房申请确认金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房申请确认比例 = (30亿元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房申请金额总额) / 末日有效认购房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房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房申请金额/末日确认比例

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房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房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认购房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

制。认购房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

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

购房申请确认金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房申请确认比例 = (30亿元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房申请金额总额) / 末日有效认购房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房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房申请金额/末日确认比例

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房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房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认购房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

制。认购房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

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

购房申请确认金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房申请确认比例 = (30亿元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房申请金额总额) / 末日有效认购房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房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房申请金额/末日确认比例

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房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房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认购房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

制。认购房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

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

购房申请确认金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房申请确认比例 = (30亿元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房申请金额总额) / 末日有效认购房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房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房申请金额/末日确认比例

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房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房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认购房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

制。认购房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

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

购房申请确认金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